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書法比賽辦法

壹、宗旨：為推廣書法藝術，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充實藝術涵養，陶冶性情，提升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

貳、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

參、參賽資格：本校全體在學學生。

肆、比賽方式：

一、採現場書寫方式。

二、筆、墨、硯及其他文具自備，比賽書寫用宣紙、墨汁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書寫內容：題目當場指定，以楷書為主，其他字體亦可。

伍、比賽時間：

一、台北校區：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3:30

二、新竹校區：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13:30

陸、比賽地點：

一、圖書館 6 樓（台北校本部）

二、圖書館閱覽室（新竹分部）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方式：向國文老師報名，或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及台北、新竹分部圖書館櫃台填寫報名表報名。

捌、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國文老師及研究書法之專家評選。

玖、獎勵方式：擇優錄取前三名、佳作五名。

第一名：禮券 1,000 元、獎狀一幀、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禮券 800 元、獎狀一幀、獎金 900 元。

第三名：禮券 500 元、獎狀一幀、獎金 800 元。

佳作：禮券 300 元、獎狀一幀、獎金 300 元。

拾、展覽：入圍複選及得獎作品本學年度內擇期於新竹分部圖書館藝文空間展出。

拾壹、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拾貳、本次比賽獎金係由本校國文組教師捐贈。

即日起至

10/25 止

